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70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王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,146元，及其中4
4,627元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